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3878號令訂定發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行政執行官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	(二)	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。
行政執行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一等書記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置一等書記官、五人得置二等書記官。 三、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總額，不得逾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。
二等書記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三等書記官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執行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統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三十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